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董事會於2021年3月1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並批准了(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議案。

為促進本公司企業多元化發展，為企業發展提供新的經濟增長點，結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現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擬對本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現行有效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本公司對現行有效公司章程的具體修訂如下：

現行有效公司章程的修訂說明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八條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經理、總工程師、總經濟師、總會計師和董事會秘書。	第八條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經理、總工程師、總經濟師、總會計師、<u>總規劃師</u>和董事會秘書。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工程勘察；工程設計；工程諮詢；工程造價諮詢；互聯網信息服務；對外勞務合作；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勞務分包；施工圖設計審查；規劃管理；技術開發、轉讓；投資管理；銷售機械設備；物業管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設計、製造、代理、發佈廣告；教育諮詢；組織技術交流活動；承辦展覽展示活動；會議服務；經濟貿易諮詢；產品設計；鐵路機車車輛（含動車組）、城市軌道交通車輛、工程機械、各類機電設備、電子設備及零部件、電子電器及環保設備產品的研發、設計、修理、銷售、租賃與技術服務。（領取本執照後，應到住建委取得行政許可。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工程勘察；工程設計；<u>互聯網信息服務</u>；工程諮詢；工程造價諮詢；互聯網信息服務；對外勞務合作；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勞務分包；施工圖設計審查；規劃管理；技術開發、<u>技術轉讓</u>；<u>技術服務</u>；投資管理；銷售機械設備；物業管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設計、製造、代理、發佈廣告；教育諮詢（<u>不含中介及辦學</u>）；組織技術交流活動；承辦展覽展示活動；會議服務；經濟貿易諮詢；產品設計；<u>軟件開發</u>；<u>計算機系統服務</u>；銷售鐵路機車車輛（含動車組）、城市軌道交通車輛、工程機械、各類機電設備、電子設備及零部件、<u>電子電器及產品、家用電器、環保設備</u>；產品的研發、設計、修理、銷售、租賃<u>機械設備</u>與技術服務。（領取本執照後，應到住建委取得行政許可。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u>城市軌道交通運營服務</u>；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需求、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可依法變更經營範圍。	<u>消防工程；環保工程；安防工程；智慧交通工程；建築智能化工程；建築裝飾裝修；機械施工、設備安裝；消防技術服務；環境保護諮詢服務；水環境治理；工程管理；項目管理；城市綜合運營；城市建設管理；城市更新；市政公用設施（或交通設施、生態環保設施、文化旅遊設施）的投資、建設、管理；人防工程設計和施工；銷售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電器設備、通訊器材、金屬材料、安全技術防範產品；計算機軟件的技術開發；計算機應用軟件服務；多媒體科技、計算機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計算機基礎軟件服務；數據庫開發；雲計算中心（限PUE值在1.4以下）；文物保護工程勘察設計；博物館陳列展覽設計；對外承包工程，承包與其實力、規模、業績相適應的國外工程項目，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承包境內國際招標工程。</u>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需求、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可依法變更經營範圍。

上述建議修訂尚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進行審議。一份載有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地向股東寄發。對現行有效公司章程的修訂將自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在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前，現行有效公司章程繼續有效。計劃於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裴宏偉

北京，2021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裴宏偉、湯舒暢、吳東慧、關繼發、任宇航、蘇斌、汪濤及任崇；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鋒、馬旭飛、孫茂竹、梁青槐及覃桂生。